

法院公告

李仃:

本院受理原告翁振锋与被告李仃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:(2023)闽0104民初11053号]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壹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上午9:00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审判庭(三)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1月05日)